

上市公司多少股份需要披露！-股识吧

一、创业板对投资者持股变动有什么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的5%时，或者所持股份已达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投资者每增加或者减少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时，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发布公告，而在此期间，不能再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另外，针对创业板公司股本较主板公司相对小的特点，《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还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已达该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其每增加或减少股份数达到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时，应委托上市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二、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什么情况需要披露

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普通股东上市起一年内不得转让：——5.1.5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也是《证券法》规定的）2、大股东三年内不得转让：——5.1.6 发行人向本所。

四、上市公司的法人股东，非涉上市公司股权发生变化时需要信息披露么

上市公司的法人股东，非涉上市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不属于信息披露范围。

供参考。

五、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多少股份要公告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随便买多少股都必须公告

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哪些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很庞杂，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两种。

1.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2.临时报告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应当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哪些

(1)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即招股说明书；

(2)上市公告书；

- (3)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4)临时报告，主要是重大事件公告、上市公司的收购或合并公告；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 (6)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 (7)其他信息。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多少股份需要披露.pdf](#)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上市公司多少股份需要披露.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多少股份需要披露》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8622533.html>